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元吉

電話：03-9255206

電子信箱：yuanchi.ch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19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0D114095_100D2047679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識Logo及吉祥物Mascot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乙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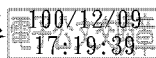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2月30日(五)止。

二、相關辦法請詳閱附件或洽宜蘭縣員山國小總務主任蕭孚昌主任，電話：03-9224061分機40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縣內各級機關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「標識 Logo 及吉祥物 Mascot」設計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及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大運），舉辦大會標識（Logo）及吉祥物（Mascot）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活動的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(二) 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全中運全大運有關之主題標語、標識及吉祥物，以廣泛應用於全中運全大運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全中運全大運精神之展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國立宜蘭大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以個人身份送件參加。
- 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收件單位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（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四) 收件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 39 號（郵遞區號 264），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參加 102 年全中運及 102 年全大運標識徵選」或「參加 102 年全中運及 102 年全大運吉祥物徵選」等字樣。
- (五) 洽詢電話：03-9224061 轉 300 蕭孚昌主任。
- (六)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01 年元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揭曉，並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 <http://www.ilc.edu.tw> 及國立宜蘭大學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iu.edu.tw/>。
- (七)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【附件一或附件二】及切結書【附件三】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- (八) 錄取結果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，得獎作品於記者會公開呈現。

五、設計原則：

- (一) 各類設計力求生動活潑，以展現宜蘭縣之在地特色，並符合全中運與全大運之精神、內涵及特色表現宜蘭縣推展運動風氣具體意象活動之精神。
- (二) 造型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。
- (三) 標識或吉祥物設計方向請以能符合本次全中運與全大運「春風少年 宜蘭競 young」之精神主軸，並以能代表宜蘭縣（例：植物、動物、地標、人文、自然環境……等）元素，足以代表「102 年全中運與 102 年全大運在宜蘭」之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，作品並以能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六、徵選項目：

(一) 標識 Logo：

1. 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。參選者需將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（A4）白紙上，裱貼於（30cmx42cm）八開黑色硬式卡紙。參選作品圖稿並請一律以向量檔（ai 檔、tif 檔）及 JPEG 格式檔格式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（含）以上，連同報名表（Word 檔）、製成作品光碟參選。
2. 請依【附件一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並限於 500 字以內。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，不予評選。

(二) 吉祥物 Mascot：

100D114095_100D2047679.doc

1. 作品不限手繪、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，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，並以彩色圖像呈現，立體作品則以高度不超過 30cm 為限。
2. 吉祥物請自行命名，並請依【附件二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。
3.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請限於 500 字以內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，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【以向量檔(ai 檔、tif 檔)及 JPEG 格式檔格式製作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(含) 以上】，立體作品應另繳交正面與背面數位相片至少各二張。
5. 為考量參選作品於寄送途中遭受損壞之風險，以立體作品參選者應採親自送件方式為宜，否則參選作品若因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而影響評選成績者，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- (二) 標識及吉祥物評審標準：造型佔 30%，創意佔 30%，色彩佔 20%，代表性佔 20%。
- (三)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公告得獎名單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 <http://www.ilc.edu.tw> 及國立宜蘭大學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iu.edu.tw/>。

八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標識 (Logo) 徵選：
 - 1、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,000 元、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 - 2、入選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吉祥物 (Mascot) 徵選：
 - 1、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,000 元、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 - 2、入選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權利歸屬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若得獎者不願配合，或無法配合者，將改列為入選名次，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，並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。
- (三) 凡參賽者需填寫切結書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若因參賽作品或約定涉訟者，參賽者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未簽名蓋章表示同意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標識及吉祥物設計為分開投稿參選，評選時分組評選。
- (四) 參賽者作品各項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- (五) 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；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六)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，或逕自洽詢主辦單位。

【附件一】

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「標識 Logo」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編號	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辦公室：		行動：	
聯絡住址					

編號：【 】(請勿填)

「標識 Logo」	
设计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500 字以內)	
備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連同參賽作品、切結書一併送件

【附件二】

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「吉祥物 Mascot」
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編 號	(請勿填)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民 國 年 月 日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職 稱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	辦公室：		行動：	
聯 絡 住 址					

編號：【 】(請勿填)

「吉祥物 Mascot」名稱：	
【 】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500 字以內)	
備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連同參賽作品、切結書一併送件

【附件三】

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

切結書

參賽項目：☐標識 Logo ☐吉祥物 Mascot

姓 名		性 別		編 號	(請勿填)
身 份 證 字 號		生 日	民 國	年	月 日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職 稱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		辦公室：		行動：
聯 絡 住 址					

切 結 書

一、茲同意遵守「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標識 Logo 及吉祥物 Mascot 設計徵選活動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作品若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利。

本人簽名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